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詹明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五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六至七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聲請勞動調解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調解聲明或訴之聲明內容（即聲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相對人應對聲請人為何種之給付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亦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名稱、年籍資料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

顯有欠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五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併應一併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及聲請人之身分證字號，如附表項目六至七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命聲請人補正之事項，請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上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）。並請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3份到院。

（二）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裕 涵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 記 官 李 易 融

附表：

項 目	補正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調解聲明、訴之聲明）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必須計算出確切的金額，不可以寫「大約」多少錢，否則此聲明並不特定，並不合法）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如果沒有寫明請求權基礎，法院無法審理。）
3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
	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例如原告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被告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離職的原因是什麼，本件起訴要請求什麼東西，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理由是什麼、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，請「分點分項」寫清楚。所有的計算式都要提出相對應的證據資料，例如薪資條、薪資單、薪轉帳戶的存摺封面及內頁或可以辨明戶名的交易明細、勞健保投保紀錄)
4	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年籍資料。
5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如尚未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繳交調解聲請費用（請參考附錄）；如已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（如果請求的金額經過更改，變得比起訴狀記載的內容更多，要自行計算並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或第一審裁判費）
6	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。
7	陳報聲請人之身分證字號。 (沒有聲請人的身分證字號，法院無法查詢聲請人的相關勞、健保等投保資料，會耽誤案件進行的時間)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
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
(續上頁)

01

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1,000萬元以上	5,000
	免徵